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秋月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101215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ATTCH1 0121505A00_ATTCH1.pdf、ATTCH3
0121505A00_ATTCH3.doc、ATTCH2 0121505A00_ATTCH2.doc、ATTCH4
0121505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定之「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27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10600286號函辦理。
- 二、另行政院前訂定之「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自101年6月27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附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



國立中興大學



1010009244 101/7/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1060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AC01461_1_2809053995630.doc、

101AC01461_2_2809053995630.doc、101AC01461_3_2809053995630.doc，共3個
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1份，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肆點之二之(四)之5規定，貴管應針對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等，提報本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特訂定「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除將前於100年4月19日分行之「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所列目的、提報時間及範圍、優先提報議題、擇定主管機關方式及提報內容等予以檢修納入規範外，另為落實逐級督導，爰再增訂逐級提報方式、主管機關提報程序及格式等，請配合辦理。
- 二、茲配合旨揭原則之訂定，「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各部會行處署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1/06/28
09:42:10

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

一、目的

為擇定主管機關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肆點之二之(四)之5規定，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彙整提報本機關及所屬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該方案執行進度與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二、提報範圍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辦理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情形，例如：

- (一)針對新興業務內部控制機制、機關重大施政風險及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檢討之主要風險項目等，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 (二)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優先提報議題

- (一)外界關注或案情複雜。
- (二)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 (三)財務（物）重大損失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四、逐級提報及擇定方式

- (一)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點之提報範圍賡續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於各自組設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澈底檢討，並就重大案件於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提出檢討報告及追蹤其策進作為。其中符合前點優先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之案件，主動依附件一格式填列後，以電子郵件提送行政院內控小組幕僚單位（E-mail：eyict@dgbas.gov.tw）。
- (二)由行政院內控小組考量外界關注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等，指定主管機關提報。

五、提報時間

配合行政院內控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期程安排提報。提報資料應於行政院內

控小組幕僚單位通知期限內送達。

六、主管機關提報程序及格式

- (一)列席行政院內控小組報告時，由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以上人員與會，提報資料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二)提報資料應依第二點提報範圍之分類，分別按附件二之一或附件二之二格式撰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前言、案情摘要、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及結語。提報範圍屬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須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者，應另按內部控制整體架構，逐項敘明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等。



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議題表

主管機關	議題	內容摘要	優先提報 議題類型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註：請就符合之優先提報議題類型進行勾選。



【適用提報範圍(一)屬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案件情節過程為主。

參、成因分析

就策進動機之主、客觀因素進行分析說明。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敘明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伍、結語

簡要說明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

【適用提報範圍(二)屬涉及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檢討與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違失情節過程及損失為主。其中如屬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及主管機關查核建議改善事項等，應分項敘明審核意見之重點。

參、成因分析

一、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缺失改善前之作業情形及分析缺失原因，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欠佳。
- (二)風險評估欠佳。
- (三)控制作業欠佳。
- (四)資訊與溝通欠佳。
- (五)監督欠佳。

二、缺失原因之分析應聚焦在違失發生之關鍵點或審核意見之重點，以利檢討與策進作為能有效針對缺失原因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提報議題屬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改善措拖、缺失改善後之作業情形及具體成效，並比較缺失改善前後之差異，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改善情形。
- (二)風險評估改善情形。
- (三)控制作業改善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改善情形。
- (五)監督改善情形。

二、提報議題屬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項目)，就已完成改善部分比照前項方式辦理；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按前項標題逐項敘明預計採取之改善措施與完成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三、提報議題屬尚未完成檢討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及預計完成改善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檢討情形。
- (二)風險評估檢討情形。
- (三)控制作業檢討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檢討情形。
- (五)監督檢討情形。

伍、結語

簡要說明檢討與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

